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方案简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对于公司来说，该保险是一种风险转移安排，可以降低运营风险，发挥积极的公司治理作用；对于公司董监高来说，责任险可以提高管理层的风险承担水平和管理效率，进而促进企业良好发展。

证券责任相关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投保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投保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 （三）投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险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拟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条款；签署相关

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更换保险单位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证券责任相关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 an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保障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以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